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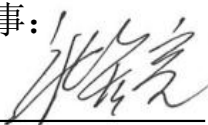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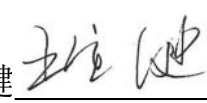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  
张宏亮  魏先华  王定健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